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傑

記錄：羅英傑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 2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8 人、後補理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22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報告：

依據：本會依部分理事要求，召開本次理事會。

說明：

一、重劃進度：

- (一)本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業經雲林縣政府核發，本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0 年 12 月 8 日前來領取，俾利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重劃負擔總費用後計徵土地增值稅之用。

二、工程進度：

- (一)本重劃區工程自 109 年 7 月 23 日經主辦機關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工程驗收合格，後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同年 4 月 22 日及 7 月 13 日會同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斗六市公所及委員於現地辦理工程驗收完竣，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02718905 號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確認會同驗收紀錄及其缺失改善資料在案，遂後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02720042 號函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繳納工程保固金予雲林縣政府，



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移交於雲林縣政府處接管養護。

(二) 本重劃區路口業已移除紐澤西護欄，開放區域道路，供民眾通行。

三、異議協調報告：

(一) 張□城、張□英土地改良物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 111 年 4 月 23 日拆除完成，本案已無需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 張□德、張□權廣告招牌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拆除完成，本案已無需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三) 黃□發磚房拆除案：

該地上物坐落於本區埤口段 246 地號土地上，屬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已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達成協議同意於同年 9 月 25 日前拆除。

(四) 劉□宗鐵棚拆除案：

本會與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拆除地上物，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拆除完成，本案已無需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五) 張□榮、張□誠、張□駿鐵棚拆除案：

上述所有權人因地上物所在土地涉訴中，一審已結束，由重劃會勝訴。

(六) 林□超案：

已與當事人達成協議。

(七) 施□椿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不成訴請司法裁判處理案：

本案僅是個人土地分配，無涉及他人權益。施□椿 111 年 1 月 7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於接獲本會 111 年 2 月 9 日埤口自重字第 111021901 號函文，依章程第 19 條規定，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目前於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辦法：有關本重劃各項作業程序，如重劃計畫書所載，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及其他可授權理事會事項再次依照第19次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理事長授權之理事盡速辦理，免再召開理事會。

決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建請理事長盡速完成辦理後續重劃相關程序後，報請解散重劃會及理事會。

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張□東理事表示應盡快處理土地所有權人施□椿、張□榮、張□誠、及張□駿土地等問題

張鈴東：本人受土地所有權人施□椿、張□榮等三人委託，於本次理事會中提出關切並希望理事長及理事長委託之第三人應盡速完成上述土地問題。

決議：此二案無影響工程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依張鈴東理事意見，請盡其所能達成雙贏求得圓滿和諧。

提案二：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1. 由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謝□錡律師事務所劉□芬律師提請辦理後續工程履約保證金辦理退還事宜。
2. 依據106年12月26日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與理事張□昇、張□金、張□成及張□東等四人(甲方)訂立經公證之「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履約保證金保管契約書」內容，乙方已履約完成，要求退還保證金
3. 敬請張□昇、張□金、張□成及張□東四位理事，於111年7月1日前至合作金庫林內分行退還保證金事宜，如否，則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決議：請上述理事依契約內容辦理退還保證金。

散會時間：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00。